

C072-C

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危險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危險品"的定義中，廢除"物品或物質"而代以"物質、物料或物品"；

(b) 廢除"爆炸品"的定義而代以——

""爆炸品"(explosive)指——

(a) 具有下列特性的固體物質、液體物質、以固體物質混合而成的混合物、以液體物質混合而成的混合物或以固體物質和液體物質混合而成的混合物——

(i) 可通過本身的化學反應產生氣體，而產生氣體的速度以及氣體的溫度和壓力能對周圍事物造成破壞；或

(ii) 設計成可基於非震爆性的自給放熱化學反應，而產生熱、光、聲、氣或煙的效果，或產生由此等元素組合而成的效果；或

(b) 任何含有(a)段所提述的物質或混合物的物品。"

(c) 廢除"船隻"的定義而代以——

""船隻"(vessel)包括——

(a) 任何船舶、中國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b) 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而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經改裝以用於航行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

(d) 加入——

""《規則》"(IMDG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並不時由該組織修訂或修改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3. 適用範圍

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

- (a) 爆炸品；
- (b) 氣體；
- (c) 易燃液體或易燃固體；
- (d) 可自燃的物質；
- (e) 與水接觸後散發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 (f) 氧化物質；

- (g) 有機過氧化物；
- (h) 有毒物質；
- (i) 傳染性物質；
- (j) 放射性物料；
- (k) 腐蝕性物質；及
- (l) 根據第 5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規定本條例適用的物質、物料或物品：”。

4. 規例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 "物質" 之後加入 "、物料"；
- (ii) 在 (b) 段中，在 "物質" 之後加入 "、物料"；
- (iii) 加入——

"(ba) 以下條文對在陸上或海上的危險品的適用情況——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 (ii) 規例的任何條文，

以及該等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以上條文規限的情況；”；

- (iv) 在 (d) 段中，廢除 "貯存" 而代以 "處理、裝卸、積載、貯存、運載"；
- (v) 在 (e) 段中——

(A) 在 "標籤" 之後加入 "、標籤牌、標記或標誌"；

(B) 在 "箱" 之後加入 "、貨運集裝箱"；

- (vi) 加入——

"(ga) 《規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任何其他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刊物、或任何其他對危險品作出規定的國際協議的實施，包括載於《規則》或該等刊物或協議內的下述方法及規定的採用——

- (i) 危險品的分類方法；
- (ii) 決定某種物質、物料或物品是否屬規例適用的危險品的測試規定；”；
- (vii) 在 (h) 段中——

(A) 在兩度出現的 "資料" 之後加入 "及聲明"；

(B) 在 "公職人員" 之後加入 "及其他人士"；

- (viii) 在 (i) 段中，在 "訊號" 之後加入 "及警告標誌"；
- (ix) 加入——

"(ma) 賦權海事處處長批予免受任何關於船隻的規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該等豁免——

- (i) 如關乎某一類別的個案，可藉規例作出；或
- (ii) 如關乎某一特別個案，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作出；

(mb) 在相信有人就任何船隻違反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的情況下，扣留船隻；

(mc) 禁止或管制僱用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從事與危險品的製造、裝卸、裝運、轉運、

貯存、運載、移動、售賣或使用有關的工作，以確保在該等活動的過程中維持恰當的標準；

(md) 向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施加責任；”；

(b) 在第 (2) 款的但書中，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c)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1)(ma)(ii) 款作出的命令並非附屬法例。"。

5.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之前加入——

"5A. 工作守則

(1) 在本條中，"處長" (Director) 指消防處處長或海事處處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為了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處長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工作守則 (不論是否由處長擬備)。

(3)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工作守則。

(4) 如處長根據第 (2) 或 (3) 款行使權力，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行使該項權力的公告，公告的格式按處長認為合適者而定。

(5) 任何人不會純粹因沒有遵守上述守則的條文，而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如——

(a)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被指稱犯罪，理由是——

(i)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違反或不獲遵守；或

(ii) 本條例或該等規例所施加的責任不獲履行或執行；及

(b) 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守、不獲履行或不獲執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關乎的事項，是法庭認為與該守則有關的，

則第 (6) 款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6) 在本款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a) 凡法庭裁斷工作守則的某項條文，與法律程序中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守、不獲履行或不獲執行所關乎的事項有關，則已遵守該條文的事實，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傾向確定或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法律責任；

(b) 凡法庭就工作守則的某項條文作出 (a) 段所述裁斷，則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或不遵守該條文的事實，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傾向確定或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法律責任。

(7)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某工作守則的文本的文件，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法庭視為該守則的真確文本。"。

6. 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

第 9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程序"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定罪——

(a) 如屬初犯，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b) 如屬再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為危險品加上標記及就其特性作出通知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 "任何人" 之前加入 "除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另有規定外，"。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及任何" 之前加入 "、任何職級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的海事處人員"；
- (b) 在 (b) 段中，在 "物質" 之後加入 "、物料或物品"。

9. 管理倉庫的規例

第 13E(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25,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10. 罪行及罰則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任何人——

- (a) 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

(i) 如屬初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如屬再犯，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b) 違反第 7、8 或 10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罰款\$2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9A.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適用範圍

(1) 凡危險品是用船隻運載或擬用船隻運載的，而且已按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加上標籤，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將該等危險品運往將會運送它們的船隻所停泊的泊位而言，或就以船隻或車輛將該等危險品運離曾運送它們的船隻所停泊的泊位而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2) 凡危險品在某國際航程中途經香港，而且已按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加上標籤，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在香港境內運送該等危險品而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相應修訂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12. 釋義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危險品" 的定義而代以——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指《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所指的危險品；"。

《商船 (安全) 條例》

13. 釋義

《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危險品" 的定義而代以——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指下述物質、物料或物品——

- (a) 在《規則》中被歸類為就海上運輸而言屬危險種類者；

(b) 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可合理地被認為屬危險者，並包括先前曾用於運輸危險品的空容器和先前曾作如此用途的空槽或空貨艙裏的剩餘物，但如該等容器、空槽或貨艙在使用後——

(i) 已予清潔和弄乾；

(ii) 已消除氣體或予以通風（視乎情況而定）；或

(iii) （如先前裝載的是放射性物質）已予清潔及妥為封閉，

則屬例外，但並不包括作為船隻設備或備用品一部分的物質、物料或物品；”；

(b) 加入——

“《規則》”（IMDG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並不時由該組織修訂或修改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14.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危險貨物” 的定義而代以——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指《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指的危險品；”。

15. 釋義

第 37 條現予修訂，在 “修理” 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 “貨物” 而代以 “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本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

(a) 修改 “危險品”、“爆炸品” 及 “船隻” 的定義，並加入 “《規則》”（即《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新定義（草案第 2 條）；

(b) 修訂第 3 條，以反映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就危險品的分類所使用的用語（草案第 3 條）；

(c) 修訂關於制定規例的條文，以實施《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其他由國際海事組織所發出的刊物及其他國際協議，並賦權海事處處長在航運方面批予豁免，以及定下最高罰款上限為第 6 級罰款（草案第 4 條）；

(d) 制定新條文，以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草案第 5 條）；

(e) 提高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草案第 6 條）；

(f) 對於就危險品作出通知以及加上標籤和標記的規定，設定例外的情況（草案第 7 條）；

(g) 修訂關於搜查及檢取的條文，將海事處人員納入獲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人員當中（草案第 8 條）；

(h) 修訂若干條文，以定下不同級別的罰款（草案第 9 及 10 條）；

(i) 制定新條文，訂明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規定，即屬已符合本條例的規定（草案第 11 條）；

(j) 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2 至 15 條）。